

#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1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  
專案小組提出「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修正

草案」如附件4，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成員：趙梅君（召集人）、張右人、林瑤、黃沛聲、鄧湘全、蕭芳芳、金玉瑩、蔡朝安、高全國、盧世欽、林國泰、黃子恬、王惠光、范瑞華、賴柏翰、廖家振律師及姜世明教授、陳誌雄教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2條 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 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 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 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p>	<p>第12條 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 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 二、支付介紹人報酬。 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 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p>	<p>一、禁止支付介紹費之目的在於希望當事人得到合適之法律專業服務，不因介紹人可收取報酬而介紹當事人至不合宜之法律事務。目前日本對於支付介紹費全面禁止，美國則原則禁止、例外准許。衡諸我國律師產業現況，第三款維持原則禁止之基本規定，並於但書增設例外許可之規定，以兼顧時代演進與法規變動。</p> <p>二、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立法技術上如另訂律師業務推展規範，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應經律師倫理規範授權，爰增訂第二項。若違反律師推廣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即屬於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廣業務，自不待言。</p>

- (二) 律師業務推展規範，名稱修正為「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 (三) 第1、2、3、6、9條，條文文字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3條立法說明一修正為「…爰課

予律師保存義務，以供將來本會、地方律師公會調查或相關法律程序進行之用。」。

- (四) 第4、5、7、8條，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對事實或法律有重大扭曲或省略，足以使他人對該事實或法律產生誤解。</p> <p>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p> <p>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p> <p>四、以強暴、脅迫或騷擾之方法，使人產生重大困擾或不安。</p> <p>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p> <p>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或影響力。</p> <p>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p> <p>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p>	<p>第四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與事實不符。</p> <p>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p> <p>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p> <p>四、使人困擾或不安。</p> <p>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p> <p>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p> <p>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p> <p>八、有侵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p>	<p>一、原條文第一款之文字過於抽象，且未區分與事實不符之情事係刻意或過失所導致，恐有打擊面過廣而造成寒蟬效應之疑慮，或因難以理解而實質上未達到規範之效果，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7.1條、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7.1條等規定，修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限於刻意對事實與法律扭曲或省略之情形始加以禁止。</p> <p>二、律師作為在野法曹，肩負促進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之使命（律師法第1條），透過少數見解挑戰既有看法，長久以來亦為律師推動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之重要方式。據此，律師於推展業務時，縱然持與現行司法實務多數或主流見解相異之少數見解以推展其業務，僅須告知他人相關法律、事實與實務見解之全貌，而非刻意扭曲或省略重要部分以推展業務，即不在本條第一款禁止之列，併予敘明。</p> <p>三、鑒於對客戶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影響力亦可能使客戶對委任之內容有不當期待，進而戕害法治與律師專業形象，爰修正原條文第六款之規定。</p> <p>四、惟若係單純描述過去在公務機關之經歷，例如表示其曾擔任檢察官、法官等職位，由於不涉及明示或暗示其與該公務機關之特殊關係或影響力，尚不致使客戶對委任內容產生不當之期待，自不在本條第六款規定限制之範圍內，併予敘明。</p> <p>五、第八款文字略作修正，將現行條文「侵害」刪除贅字「侵」。另本款所指律師之「形象」，應包含律師之專業、正直、誠信及公益等形象，併予敘明。</p> <p>※第一款說明及說明內容中「客戶」是否改成「當事人」或「推展業務之對象」，授權專案小組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下列事項：</p> <p>一、訴訟之勝訴率。 二、顧問對象或委任人。 三、受任中的事件。 四、過去處理或參與之事件。 五、現兼任公務機關之名稱及其職稱。但於學術機構兼任教職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六、自稱為特定領域之專家。</p> <p>前項第二至四款，於事件廣為一般人所知悉，或未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害委任人利益之虞，或得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事前書面同意者，<u>不適用之</u>。</p> <p>律師得到前項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之同意，不得支付任何報酬或對價。</p>	<p>第五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下列事項：</p> <p>一、訴訟之勝訴率。 二、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但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受任中的事件。但得委任人書面同意，或未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害委任人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過去處理或參與之事件。但得委任人書面同意，或事件廣為一般人所知悉或未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害委任人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現兼任公務機關之名稱及其職稱。但於學術機構兼任教職或研究者不在此限。</p>	<p>一、原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但書文字有所重複，且律師表示處理之事件來推展業務，時常同時提及委任人或顧問對象，因此第二款至第四款但書之情形宜做相同處理，爰統一修訂調整至第二項。</p> <p>二、參酌紐約州律師公會之業務行為規範第7.2條(b)(2)項，雖得表示委任人之姓名，但強調須以「事前」許可之方式為之，爰增訂於調整後之第二項。</p> <p>三、為避免律師透過支付對價或報酬予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以取得渠等同意而形成付費推薦可能造成之弊端，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新增第六款規定，律師不得自稱為特定領域之專家，以免誤導當事人。惟律師若於名片、官方網站或其他傳播媒體表明其執業範圍之主要領域，非屬第六款所稱「自稱為特定領域專家」，不在本條禁止之列。</p> <p>※第一項第六款「特定領域」授權專案小組加以說明。</p>
<p>第七條 律師不得<u>主動</u>以當面、<u>視訊</u>或<u>通話</u>之方式，親自或利用他人對原不認識之特定人招攬業務。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於受招攬人之身體、自由遭受緊急危難時。 二、本人以外之有辯護人選任權或得為輔佐人之人同意時。 三、對設有法律專責人員之法人者。</p> <p>律師於<u>知悉</u>受招攬人<u>已委任其他律師</u>或明示不願意受招攬時，不得為前項<u>但書</u>之招攬。</p>	<p>第六條 律師不得親自或利用他人主動撥電話或拜訪原不認識之不特定人，以招攬業務。</p>	<p>一、原第六條僅規定「撥電話」、「拜訪」招攬方式，考量現今通訊科技多元化，爰改為「當面或即時之方式」。</p> <p>二、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規則」第7.3條之“live person-to-person contact”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7.1條之“in-person contact”取代羅列特定方式，爰規定律師不得以當面或即時之方式，親自或利用他人對原不認識之特定人招攬業務。</p> <p>三、惟當受招攬人身體、自由遭受緊急危難時，例如遊行示威活動遭到警方當場拘捕，而有立即委任辯護人維護其權益之急迫情形時，即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例外規定。</p> <p>四、參酌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律師業務廣告規程第5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規定，律師經本人以外有辯護人或輔佐人選任權之人同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而對原不認識之本人進行招攬業務之行為，亦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例外規定。</p> <p>五、設有法律專責人員之法人，當不致發生一般人民因不熟悉專業法律知識，而對於律師招攬行為所產生之心理壓迫，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之例外規定。</p> <p>六、當受招攬人明示不願意受招攬時，自不得繼續為之，以避免損害律師專業形象，並對一般民眾之生活造成過度干擾，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七、倘律師已事先與特定人相互聯繫後始對其進行當面或即時之招攬業務行為，即非屬對「原不認識之特定人」進行招攬業務，自不在本條禁止之列，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亦不得僅因介紹案件予他人而收受費用或其他對價。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                  經委任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律師得因業務需要而與他律師合作，依其分工而約定酬金之分配。</p>	<p>第七條                  律師不得藉支付介紹費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招攬業務，亦不得僅因介紹案件與他人而收受費用。                  律師得因業務需要而與他律師合作，並依其分工而約定酬金之分配。</p>	<p>一、參酌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律師職務基本規程第13條規定「謝禮或其他對價」，歐美規定「金錢給付或其他有價之物」，將介紹費修訂為「費用及其他對價」</p> <p>二、原第七條所使用之文字為「招攬業務」支付介紹費，修訂為「推展業務」。</p> <p>三、參酌英國律師行為準則第5.1條，為保障委任人之權益，律師與他人共同承辦案件並約定酬金分配，應事先得委任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爰修訂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p>

- (五) 第4條第1款說明及該條文說明內容中「客戶」是否改成「當事人」或「推展業務之對象」，授權專案小組調整。
- (六) 第5條第1項第6款，「特定領域」授權專案小組加以說明。。
- (七) 請專案小組再次檢視所有草案條文，並授權相應調整說明用字。定稿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5，請討論案。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三、「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

義，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四、「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9及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1。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五、「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六、「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5。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七、「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如附

件1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7。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9。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九、「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1。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十、「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適用疑義，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十一、「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適用疑義，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5。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轉育法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2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7。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9。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拾壹、臨時動議

一、蔡當然理事金保提議、線上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附議：是否請司法院、法務部統計每年准許非律師為代理人的案件數量，並函請法官、檢察官從嚴審核代理權之許可，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刑事訴訟法第29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

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同法第236條之1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二) 111年3月25日於雲林縣查獲偽律師案件，經「雲林律師公會」理、監事熱烈討論，民、刑訴訟進行中是否准許非律師代理，律師公會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更有甚者，告訴代理人根本就沒有規定需要律師資格，而迄今強制律師代理訴訟之制度遲遲未能立法施行，磋商過程中「司法院」、「法務部」是否需要提供每年准許非律師為代理人的案件數量，以供檢討許可代理是否有太過寬鬆之情事。

(三) 目前民、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聚焦於建構妥速有效率及嚴謹的上訴制度，如對於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寬鬆之許可，等同開啟沒有效率的訴訟程序，如因而得出瑕疵的確定裁判，勢必再度引起後續救濟上的問題，因而法官、檢察官應有從嚴審查是否准許代理之必要。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